

乐中府发〔2025〕7号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安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5〕16号）和《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府发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、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普查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；各镇人民政府；各街道办事处。

（二）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三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四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构建起职责明确、分工清晰、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乐山市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普查工作，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普查任务完成后，区领导小组即予撤销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安谷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及时组建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农业普查机构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和配合普查工作，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。其中，涉及普查方案制定、工作部署、业务培训、清查摸

底、遥感测量、普查登记、数据处理、结果运用等工作，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区统计局、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。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化体育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育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供销社等部门，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现有力量，全力参与农业普查和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根据普查工作需要，按照厉行节约原则，将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或补助，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查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

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对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目的。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质量管控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安谷镇人民政府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、本行业普查数据质量负总责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严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增强普查数据可追溯性，以严格的环节管控和严肃的问责机制守牢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。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加大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力度，强化与历史数据、部门资料等比对分析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普查中苗头性、突出性问题，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统筹部门资源，凝聚宣传合力，确保普查宣传有声势、有实效。创新宣传方式方法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传播优势，广泛宣传农业普查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、支持普查、配合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注重成果应用。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，及时发布普

查成果，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。深入开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、乡村振兴战略、遥感测量应用于农业统计调查工作等重点领域的分析研究，强化普查成果服务在全区“三农”政策制定、涉农规划编制等重要工作中基础性作用。

附件：乐山市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3日

附件

乐山市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李建伦	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副组长：	雷俊扬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成 颖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	余庆茹	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胡雪梅	区统计局局长
	张 中	区财政局局长
	黄小瑞	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	雷国平	区公安分局政委
	胡 婷	区发展改革局局长
	鲍 浪	区商务局局长
	陈建新	区民政局局长
	刘冬霞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	马晓东	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	罗文星	区水务局局长
	刁梦玲	区林业局局长
	白 珂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	雷应军	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
李唐诗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张思敏	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彭明芳	区教育局局长
张启刚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周婕舒	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
乌建学	区税务局局长
袁 梅	区行政审批局局长
曾芸芸	区供销社主任
周建东	区统计局副局长

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胡雪梅同志兼任。区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员调整变动，由继任者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